**张家港市环保局妥善处置环境突发事件**

2016年10月7日深夜，由于火灾事故消防尾水外排造成我市新沙河塘市段河水突变红色。事故发生后，在苏州市环保局和市应急办的指导和协调下，我市环保局会同水利、杨舍镇和凤凰镇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通过连续投加次氯酸钠脱色、河道筑坝和实施换水作业等措施，至10月11日，新沙河事发段河道水质已基本恢复正常。

事发当天，我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冒着大雨连夜赶赴现场，查实事故系沿河一化工企业原材料仓库发生火灾，部分含玫瑰精染料的消防尾水进入新沙河造成。经查，该企业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，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造成了次生环境影响。市环保局立即对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，在严格执法的压力和震慑下，目前该企业已关停，并正在拆除厂房设备。(通讯员:李雯倩 戴艳)